

##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資料使用辦法

| 條號  | 條文內容  | 內容說明   |
|-----|---|--|
| 第一條 | 為提昇我國資料中心之能源使用效率水準，同時保障參與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制度」(下稱本制度)之各資料中心營業秘密，故「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」(下稱本協會)訂定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資料使用規定」(下稱本規定)，以明確規範取得之各參與驗證資料中心資料之管理與使用。 | 說明建立本規定之目的。  |
| 第二條 | 本規定由本協會下設之「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負責管理、維護及執行。<br>本規定之修訂、更新，由本委員會提出，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  | 說明本規定之管理、維護、執行單位。 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為保障參與本制度之資料中心營業秘密，委員會之委員、秘書，以及因執行驗證制度所聘任之技術專家，均須承擔保密責任，並於上任時填寫保密聲明書(詳參附件一)。   | 說明「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委員會」之成員需承擔保密責任。  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指派文件管理人員 1 名，負責參與本制度之資料中心相關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及管理。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委員會指派文件管理人員，作為申請文件之保存與管理，以協助委員會對資料中心營業秘密之保密工作。</li> <li>2. 保存管理之內容，包含但不限於申請驗證之所需之各項申請文件、證明文件及資料，以及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資料庫。</li> </ol> |
| 第五條 | 資料中心向本協會申請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(下簡稱 TaiSEIA PUE 驗證)之各項申請、證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定申請驗證之各項資料均屬於密級資料，本協會將由專人保存管理。</li> </ol>   |

|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             | <p>明文件及資料，於申請時即由本委員會列為密級，並交由前條所指文件管理人員保存及管理。</p> <p>委員會之委員、秘書及技術專家因執行驗證需要，得調閱、影印前項相關資料。於驗證執行完畢後，須歸還調閱之資料，並回收銷毀影印之資料。</p>   | <p>2. 因執行驗證需要可由管理人員複製副本，如：召開驗證會議以確認確認能源使用效率量測位置、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等。於驗證會議結束後需如數回收資料並銷毀，執行驗證之人員不得攜出。</p>   |
| <p>第 六 條</p> | <p>依本協會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及標章管理辦法」擬具之驗證報告原則屬密級。</p> <p>若資料中心向本協會申請 TaiSEIA PUE 驗證時，同意公開驗證報告，則前項不適用。</p>  | <p>1. 為保障申請驗證資料中心之營業秘密，「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委員會」完成審核之驗證報告，原則屬於密級，採密件方式發予申請單位。</p> <p>2. 若申請驗證資料中心於申請時，選擇公開驗證報告，則該驗證報告解密，不屬於密級。</p> <p>3. 不論驗證報告是否屬歸屬於密級，原申請文件仍維持密級保存管理。</p> |
| <p>第 七 條</p> | <p>為獎勵能源使用效率表現優良之資料中心，並達到同儕砥礪效果，取得本協會授予之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標章者，本協會具有公告該資料中心必要資訊之權力，但以下列資訊為限：</p> <p>一、驗證報告編號。</p> <p>二、資料中心所屬單位名稱。</p> <p>三、資料中心名稱。若名稱無法有效辨識該資料中心，則附註所在路段路名。</p> <p>四、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標章等級。</p> <p>五、標章授予日期。</p> | <p>以有限程度公開取得本協會標章之資料中心資訊，以期獎勵表現優良之資料中心，並使其他資料中心具見賢思齊之效果，達到本協會推動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制度」以提昇我國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之目的。</p>  |
| <p>第 八 條</p> | <p>本協會得定期以去識別化方式，彙整、統計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資料庫之資料，並公開發表彙整、統計報告。</p>  | <p>為使國內業者均獲知國內資料中心能源使用現況，本協會將以去識別化方式，彙整統計能源使用效率統計情形。去識別化方式須使讀者無法透過統計資料直接識別個別資料中心。</p>   |

|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p>第九條</p> | <p>本協會無法因任何單位、組織之要求，提供非屬於該單位、組織資料中心向本協會申請驗證之資料，以及非屬同意公開之驗證報告。</p> | <p>本協會不因為任何單位、組織之需要，而提供不屬於該單位、組織，但被本協會列為密級之資料。若任何單位、組織有調閱相關資料之必要性，須由該資料所屬之資料中心向本協會申請。</p> |
| <p>第十條</p> | <p>本規定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附件一、「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委員會」保密聲明書

## 「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委員會」保密聲明書

立書人\_\_\_\_\_任職於\_\_\_\_\_，於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之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兼任委員、秘書、技術專家，依據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資料使用規定」第三條規定，簽署保密聲明書。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協議：

- (一) 因執行本協會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制度」所需，而取得之各項列為密級之文件或資料等，於驗證工作執行期間，將善盡保管責任，並遵循不以任何形式重製，亦不以任何形式擷取任何資訊。
- (二) 因執行本協會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制度」所需，而取得之各項列為密級之文件或資料等，於驗證工作完成後，紙本均全數歸還本委員會文件管理人員，電子檔則全數刪除不做保留。
- (三) 不以任何形式向非本委員會之委員、秘書或技術專家等其他第三人揭露因執行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制度」所知悉之密級資訊。
- (四) 有關上述保密聲明協議，縱然不再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、秘書或技術專家，仍同意遵守之。

此致

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

立書人簽名：

日期： 西元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